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组织部〔2020〕36号

关于党校培训班设置调整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4〕33号)、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经校党委同意,党校对培训班设置进行调整,设置普通学员培训班、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党员)培训班和干部培训班,具体调整如下:

一、普通学员培训班

培训对象:全校未参加过培训的学生和教职工。

培训内容:主要是入党启蒙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党的光辉历程、党的性质和宗旨等。主要是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培训形式:二级学院可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国防教育、支部书记上党课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自行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学校党校提供线上网络培训内容,可供各二级单位选择(无学时要求)。

培训管理: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学生学员培训和机关党委负责教职工学员培训。培训前各单位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名单报组织部审核,培训结束后将总结和培训人员名单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积极分子培训班

培训对象:各基层党组织已经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内容:主要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

培训形式：学校党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集中培训。

培训管理：学校党校统一管理

三、发展对象培训班

培训对象：各基层党组织已经确定的发展对象。

培训内容：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培训形式：学校党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集中培训。

培训管理：学校党校统一管理

四、预备党员（党员）培训班

培训对象：各基层党组织已经确定的预备党员和已经转正的党员。

培训内容：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基本任务，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重点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教育培训。

培训形式：学校党校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培训管理：学校党校统一管理

五、干部培训班

培训对象：学校科级以上干部。

培训内容：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培训形式：采取线上自学、线下集中和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培训管理：学校党校统一管理

